

蔡厝港民众俱乐部
租用礼堂条例与规则

1. 申请者必须在租用日期前一个月 (但不超过三个月) 提出申请 , 将填妥的表格寄交给蔡厝港民众俱乐部. 申请者必须是居住在蔡厝港选区内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.
2. 礼堂只作申请表格上所列出的用途; 俱乐部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政党或宗教活动.
3. 申请一旦获得批准 , 必须缴交按柜金 ; 租金必须在租用日期之前一个星期缴清; 所有申请者不得转让.
4. 申请者必须负责租用期间对礼堂建筑物, 家具及设备所造成的任何损坏; 所有赔偿费必须在管理委员会发出通告后七天内缴清.
5. 严禁在礼堂正门前的走廊处摆设桌椅.
6. 严禁一切使用火的活动或表演.
7. 申请者不可使用俱乐部内的电插头作个人用途 , 如 : 为电脑 , 手机充电及熨衣物。。。
8. 除非由有关当局取消申请, 否则申请者不得索回已缴交的费用.
9. 申请者必须在晚上十时之前结束所有的活动.
10. 除非获得管委会以书面批准, 申请者不可搬移礼堂内的家具, 器具或其他设备.
11. 礼堂墙壁上不许黏胶纸或涂上浆糊; 只获准使用树胶泥.
12. 申请者必须聘用合格的菜馆, 菜馆主人在需要时必须出示营业准证及环境发展部发给的证书. 餐食承包商不得于俱乐部范围内清洗食物其器皿, 餐具等.
13. 不准在草地上烹煮, 必须在特定的范围, 烹煮处必须铺放木板. 严禁现场烧烤乳猪.
14. 不得在俱乐部场地内乱丢垃圾, 所有废物必须于晚宴过后即刻清除, 剩余食物必须丢弃于垃圾收集处, 不得将食物丢进水沟或洗手间.

15. 只准许租用前夕塔起帐篷;桌椅则必须在租用前一天才准许搬入俱乐部, 并且必须在租用后第二天中午之前清除.
16. 如需要额外灯光, 申请者必须自备发电机.
17. 除非获得管委会批准, 车辆不得停放在俱乐部场地内. 所有车辆可以停放在区内建屋局的停车场内.
18. 一切的娱乐表演都必须持有合格的准证, 申请者必须在需要时出示其演出准。
19. 扩音机(自理)必须装上新加坡规格与工业研究所音量调节系统. 只许应用一架扩音机以防制造噪音.
20. 违反以上条例者将来不准租用俱乐部设施.
21. 俱乐部管委会及职员将不会对于租用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坏, 财物损失, 损伤或死亡负责.
22. 如申请者不遵守条例与规则, 俱乐部将有权保有或减少退回按柜金的数额.
23. 俱乐部有权批准或不批准任何申请以及加以修改条例与规则, 并无需对有关决定做出解释.
24. 若申请者租用礼堂之外, 可同时租用排球场和篮球场, 条例与租用礼堂一样. 租费如下:
 - a) 礼堂租费: 6 小时\$1,000.00 + 7% 消费税 (没有冷气),
若使用冷气, 则每小时以 \$ 100.00 计(晚上十时之前), 十时之后, 则每半小时 \$ 100.00 计。
\$500.00 (按柜金) , \$250.00 (清洗费)
 - b) 排球场(宴会用): \$500.00 + 7% 消费税 (租费) 与\$125.00 (清洗费)
 - c) 篮球场 (宴会用): \$ 1000.00+ 7% 消费税 (租费)